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爱水

杨 博

章卫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